

2026 年南京邮电大学废弃非机动车公开竞价公告

我校仙林校区有一批废弃非机动车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处置。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”原则，诚邀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南京邮电大学废弃非机动车处置项目
- 2.项目内容：废弃非机动车处置
- 3.废弃物资所在位置及数量：
废弃自行车，南区约 360 辆、北区约 750 辆；废弃电动车，西门约 40 辆。
(具体数量、车况以实地踏勘确认为准)
- 4.项目地点：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，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 9 号
- 5.联系人：吕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6 6260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竞价保证金

竞价保证金：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。

竞价人须在报名前通过对公账号将竞价保证金转账至下列指定账户，不接受支票、现金交款及 POS 机刷卡等其他形式，报名时现场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转账凭证。

户名：南京邮电大学

账号：47805821711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（联行号：104301004410）

四、现场踏勘

- 1.集合时间地点：7 月 23 日上午 8:30 二食堂西广场；
- 2.踏勘时间：7 月 23 日上午 08:40--09:00，逾时不候；
- 3.踏勘联系人：缪队长 13951885348

竞价人放弃现场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，均视为认可该项目的所有现状，竞拍成功后，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南京邮电大学提出任何要求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- 1.报名地点：保卫处治安科 仙林校区门诊部楼 311 室
- 2.报名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 9:00--11:00
- 3.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加盖公章的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
- (2)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- (3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- (4)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见附件 2）
- (5)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（竞价现场须查验身份证原件）

（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竞价的，无需提供（4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（5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）

- (6) 加盖公章的竞价保证金转账凭证纸质打印件

六、竞价事宜

- 1.竞价地点：仙林校区二食堂 3 楼“一站式社区”306 会议室；
- 2.开拍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，14:00 后禁止入场，迟到者视为放弃竞价资格；竞价周期：15 分钟；延时周期：5 分钟；

3.法人（授权）代表须提前 20 分钟持身份证原件验证入场，按现场提示有序就坐，每一报名单位限一人进入会场；

4.竞拍物资类型、数量及品质等以现场踏勘为准；

5.本次报价需对待处置的所有物品进行整体打包报价，不得分别就某一类或单件物品进行报价；

6.本次竞价基准价为：贰万陆仟元整（26000 元）。

7.每一轮报价加价不得低于 1000 元，且仅能为 1000 元的整数倍，上不封顶，价高者得（即出价最高者为该类物资的竞得者），现场公布成交结果。

七、保证金及相关要求

1.确定竞得者后，竞得者须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（附件 3），其竞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 元）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其他非竞得者的竞价保证金，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返还。

2.竞得者应服从学校治安、消防和交通等管理，爱护相关场所的基础设施等，做好相关场所当日保洁清理。若造成设施破损或相关场所当日保洁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则从竞得者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3.竞得者按约定及时清运走竞价所得物资、做好保洁后，15 工作日左右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4.竞得者应当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置竞价所得物资，产生严重后果的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5.若竞得者在中标后放弃竞得者资格或未能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8:00 前及时清运走物资，竞得者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八、付款及指定银行账户

竞得者须在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:00 前，将成交款一次性转账到下列南京邮电大学指定银行账户。

若未能及时付清成交款，则视为放弃竞得者资格，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户 名：南京邮电大学

账 号：47805821711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（联行号：104301004410）

九、校园安全管理要求

因暑期校园安全管理需要，进校须备好身份证，在仙境路东大门扫码报备，刷身份证核验进校，进校后应注意举止文明，服从管理。

十、竞价须知

竞 价 须 知

参与竞价的竞价人请认真阅读以下竞价须知：

（一）本《竞价须知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，竞价人应认真仔细阅读，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本次拍卖活动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”的原则，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。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价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，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，其外观、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。拍卖人对车辆外观、质量问题、结构调整等不作担保，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，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。

（四）【延时出价功能】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，在拍卖活动结束前，每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的，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；有出价的，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。竞价人的出价时间以竞价主持人当场确定的出价时间为准。

（五）【标的物审查】请竞价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，调查是否存在瑕疵，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价标的物的实际情况，并请亲临展示现场，实地看样，未看样的竞价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，慎重决定竞价行为，竞价人一旦作出竞价决定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。

（六）【竞价人违约责任】本标的物竞得者（以下称买受人）逾期未支付拍卖款或未办理交接手续，学校可以决定重新拍卖。重新拍卖时，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价。

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，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悔拍后重新拍卖的，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拍。

（七）【标的物交付】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交接标的物，学校不负责对标物进行保管，逾期不办理的，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，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、灭失等后果。

（八）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，拍卖时的起拍价、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，对于此次拍卖中收取的费用，学校仅提供相关收据，无法出具发票。

（九）参加竞价的人应当遵守拍卖须知的规定，不得阻挠其他竞价人竞拍。对于恶意扰乱竞拍秩序，经竞拍主持人警告 2 次及以上的，将取消其竞价资格，其竞价保证金将被没收，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（十）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。

附件：

1. 竞价报名表
2. 法人授权书（格式）
3. 成交确认书

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
2026 年 7 月 20 日